

【員警刊物 對內發行】

廉政案例宣導手冊 (105 年上集)

內政部警政署 編印

目 錄

長官訓勉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署長致詞暨裁示事項.....	1
------------------------------	---

業務宣導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4
---------------------------------	---

案例教育

一、便宜外套換警察制服，賺取高額價差.....	6
二、鄉長關說酒駕，員警未施酒測涉及圖利.....	8
三、所長疑有不正常男女感情交往，違規拔除駐地監視器..	10
四、員警包庇色情護膚業者，涉犯貪瀆案.....	12
五、包庇外勞從事色情行業，員警遭到起訴案.....	14
六、利用中午休息時段離開駐地，未依規定時間返回上班..	16
七、退休員警擔任不法吸金集團幹部，吸收現職員警投資..	18
八、員警收賄包庇轄內賭場，涉犯貪瀆起訴.....	20
九、浮報加班費，疑涉貪污治罪條例案.....	22
十、收受高額結婚禮金，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24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署長致詞暨裁示事項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

致詞內容

林副署長、主任秘書、政風室陳主任、各機關首長及本署各單位主管大家好。

今天召開本署 105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主要目的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審議本署廉政相關作為。期望各位針對廉政議題及專題報告提出建言，凝聚共識，共同為防制貪瀆不法情事，研討有效方案，以提升警察廉潔形象，落實廉潔效能政府理念。

今年 1 月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5 年清廉印象指數，我國在全球 168 個受評國家中，清廉印象指數評比勝過 82% 納入評比的國家，排名第 30 名，分數 62 分，相較於去年，分數進步 1 分，名次進步 5 名。不僅是連續 3 年名次向上提升，更是自 2005 年來表現最好的一年。在亞太地區表現方面，我國排名第 7，相較於亞太國家，多數亞洲國家有退步跡象，我國能穩定成長，實屬難得。顯見政府打擊貪腐的決心及成效，已被國際看見。本署將賡續建構警察機關清廉風氣，營造以「清廉為榮，正派為傲」之組織文化，共同為締造廉能政府而努力，維持並提升國人對警察之信任。

所謂「正人必先正己」，必先要求己身行為合法才能糾正他人之不法行為，故整飭警察風紀、發揚廉政倫理仍為本署重點推動之方向，期以清廉之組織文化，讓同仁達到「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廉政「四不」境界。期許同仁秉持清廉公正、潔身自愛的榮譽感，共同形塑優良之警察組織文化，在面對複雜環境與利誘時，能公正執法、抗拒誘惑、堅持廉潔，並以身為警察一分子而

感到驕傲，以警察團隊為榮，找回全民對警察的信賴與支持。

今天會議有 1 個專題報告及 2 個討論提案，希望各位委員踴躍發言，凝聚共識，並周延相關措施，共同為端正警察風紀而努力。

裁示事項

一、確實監督警政風紀：

少數不肖警察同仁違法犯紀情事，除對涉案員警個人聲譽有負面影響外，更對我警察機關廉潔形象產生嚴重傷害。在此要求各機關主官(管)應落實逐級考核，對於單位內工作或生活違常人員，應即輔導處理，以「不掩飾」、「不庇縱」、「不護短」之態度，積極主動考核有風紀顧慮之員警；發現員警有違紀傾向，應即明快處理，從嚴究辦，以達震懾效果，避免衍生後續違法情事。對於考核不實，致生違法違紀情事，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以期樹立廉潔警察風紀。

二、落實全民反貪宣導工作：

正確廉潔的法治觀念為廉潔風紀之基石，本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應持續透過多元、廣泛宣導方式，給予同仁及民眾正確廉潔觀念，建立警民反貪共識，共同為打造「貪污零容忍」的社會而努力。

三、掌握機關廉政風險因子：

本署及所屬各警察機關應針對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機先採取防範作為，防杜違失案件發生；建立推動預防性職務調整機制，避免員警因長期久任，而產生人情壓力或利益誘惑，對抑制易滋弊端業務、防止貪瀆不法情事之發生有所助益。

四、提升採購品質與效能：

為維護採購程序公平及有效防範同仁辦理採購案件時誤涉洩密之情事，各單位應加強採購行為保密措施及保密法令之宣導，確保同仁有正確法律觀念，且可避

免耽誤採購案件時效。

五、維護民眾個資及公務機密安全：

警政資訊系統能查詢民眾詳細個資，請各單位主管利用勤教時機，加強對所屬同仁宣導保密規定，並落實稽核工作，發現員警有濫用警政資訊系統時，應立即檢視，加強控管，以維護民眾權益及端正警紀。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 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行政院 101 年 9 月 4 日院臺法字第 1010142274 號函核定

- 一、為規範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請託關說事件之登錄與查察作業，符合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規範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 三、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 四、下列行為，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 （二）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 五、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六、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

部廉政署查考。

行政院政風機構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七、法務部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

法務部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

八、各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或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九、第二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十、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前點及前項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十一、各機關處理請託關說之獎懲處理原則，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定之。

十二、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

十三、請託關說事件登錄標準格式，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之；標準格式尚未訂定前，由法務部廉政署製作格式供各機關登錄建檔。

十四、各機關應加強宣導有關禁止請託關說之規定。

十五、其他政府機關、機構，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一、便宜外套換警察制服，賺取高額價差

（一）案情摘要：

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肅黑金組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地區調查組，偵辦成○豐公司涉嫌在 104 年參與○○市政府警察局「104 年度員警制服暨行政人員服裝採購案」，得知部分員警不想重複領取制服心態，向不知採購合約內容的員警佯稱可替換防風外套，牟取價差利潤，計詐得新臺幣 831 萬餘元，經傳喚該局相關承辦人，該公司負責人黃○○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訊後諭令 50 萬元交保。

（二）檢討分析：

- 1、實務上，員警服裝採購最終以個人確認合身無訛後簽章，始為驗收合格。如員警個人驗收合格後再與廠商私下換貨，不僅浪費公帑亦與預算編列意旨未符。
- 2、本案肇因廠商得知部分員警不想重複領取制服心態，向不知採購契約內容的員警佯稱可替換其他服裝，藉以牟取價差利潤。顯見現行員警服裝採購仍有未符實際需求情形。
- 3、查警察服制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人員平日執行職務及參加集會時，除以服用常服為適當者外，均得服用便服。但因任務需要，得不服用制服；另依據「警察機關學校行政學員生實務訓練特殊作業及專業警察人員服式標識規定」第 22 點規定，因任務需要得不著用警察制服之警察人員，其服式由各警察機關依任務需要規定。前揭規定均未限制警察人員治裝品項，各警察機關允宜依員警實際需求及考量國家財政收支情形，核實編列員警治裝預算。

(三) 策進作為：

1、精準辦理員警服裝採購作業：依據警察服制條例第 4 條及「警察機關學校行政學員生實務訓練特殊作業及專業警察人員服式標識規定」第 22 點規定，確實調查員警服裝品項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治裝預算，據以辦理服裝採購，以撙節經費，發揮最大效益。

2、強化履約督導及驗收機制：

(1)服裝套量時，視現場狀況派員監看或全程錄影存證。

(2)廠商交貨至機關指定地點，應即確實清點數量，確認合於契約規定並全程錄影存證。

(3)服裝配送至各單位或通知派員領取時，當場共同確認數量及品項，防範廠商趁隙向不知情員警提供換貨情形發生，而衍生弊端。

3、加強法紀教育宣導：利用勤前教育、常年訓練或集會時機，加強宣導驗收不實之法律效果，恐涉偽造文書或圖利罪嫌。

二、鄉長關說酒駕，員警未施酒測涉及圖利

（一）案情摘要：

- 1、○○縣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員警康○○、洪○○，104年9月20日擔服0-2巡邏勤務，於0時45分許在○○縣○○鄉○○村中央路與公館路口，發現一輛自小客車衝入農田內，事故現場發現王○○身染泥巴且滿身酒氣站於路旁，康、洪2員詢問王民辯稱該車係綽號「郭董」的男子所駕駛，且在警方到場前，郭董已自行就醫。續經處理員警查證車牌發現為懸掛與車身不符之疑似偽、變造車牌。
- 2、康、洪二員當下要對王民實施酒測，但王民拒絕警方實施酒測，並撥打電話給○○鄉長吳○○及自稱陳董特助男子（經查為程○○），陸續糾眾至事故現場向到場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康、洪二員關說、施壓，惟遭康、洪二員表示拒絕，吳、程2人遂對康、洪2人叫囂、恐嚇「若要辦王民酒駕，就要把你調走」等云，並以肢體推擠挑釁洪員，經洪員請求快打部隊警力支援後，始壓制現場違法脫序之行為。
- 3、事後該分局僅將王民依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檢察官發現內情不單純而立案調查、閱卷，發現現場處理之警方的錄音和錄影檔中有吳○○等人在現場咆哮等部分畫面及錄音，經專案人員通知吳、程2人到案坦承不諱，檢察官將吳、程2人，依妨害公務罪嫌聲請簡易判決。

（二）檢討分析：

本案康、洪二員明知應依「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立即對酒駕犯罪嫌疑人實施酒測，竟基於圖

利之犯意，未對酒駕嫌疑人王○○實施酒測，聽信王民片面之詞，未善盡查證責任，完成酒駕拒測認定程序並依法舉發，僅以車牌經過變造移送王民偽造文書罪嫌，致使王民因而獲取「免予繳納行政罰鍰新台幣9萬元、當場移置保管車輛、吊銷駕駛執照，3年不得再考領、施以道路安全講習等」之不法利益結果，康、洪二員之行為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圖利罪嫌。

(三) 策進作為：

- 1、案內現場處理員警礙於人情、其他不明確事由或犯意，未依法針對疑涉酒駕之男子實施酒測，致使以身觸法，實應引為借鏡，並加強員警執勤教育宣導，俾以嚴正執法。
- 2、同仁執勤遇請託關說案件應依據行政院101年9月4日院臺法字第1010142274號函頒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第3點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如下：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三、所長疑有不正常男女感情交往，違規拔除駐地監視器

（一）案情摘要：

- 1、○○縣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所長羅○○於 104 年 11 月起至 105 年 3 月間，因涉及不正常男女感情交往情事遭行政調查。調查發現羅員為掩飾自身違紀，多次於渠楊姓女性友人至派出所留宿期間，逕自以長警棍將派出所駐地監視器鏡頭推移，企圖規避其違紀行為遭駐地監錄系統拍下留證。
- 2、次查該所駐地監視錄影系統影像存檔，期間出現空白紀錄檔案多達 20 日，羅員均推稱應係電源不穩跳電所致，惟經該局調查，合理懷疑為檔案遭刪或刻意人為關閉電源，企圖消除其違紀事實。

（二）檢討分析：

- 1、羅員於上揭行為日期、時段，將該所之駐地監視錄影系統檢查維護紀錄不實登載事實為系統正常，經該局查處屬實，情節嚴重，核予記過一次懲處並調離主管職務。
- 2、羅員身為單位主管卻曝機關安全於風險，實屬不該，突顯少數基層幹部心態，輕忽駐地機關安全之重要性，使駐地監視錄影系統檢查維護紀錄之簿冊形同形式虛設。

（三）策進作為：

- 1、加強稽核作為：針對機關安全維護事項，該局仍應恪遵本署函頒「警察機關注地安全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加強稽核作為。
- 2、加強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各級警察機關為健全機關

駐地監視錄影系統，得利用各項集、機會，落實宣導同仁機關安全維護之重要性。

四、員警包庇色情護膚業者，涉犯貪瀆案

（一）案情摘要：

- 1、本署政風室與○○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政風室及法務部廉政署○○部地區調查組共同調查員警疑涉犯貪瀆案，於105年2月份查獲○○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員警黃○○、吳○○及蔡○○等3名疑涉包庇轄內色情業者，案經檢察官複訊後，其中蔡員及業者遭聲請羈押獲准。
- 2、本案檢察官於3月份執行第二波搜索行動，並通知該局相關員警到案說明，其中○○分局分局陳○○及○○分局賴○○等2員，經檢察官複訊後分別以10萬及20萬交保。

（二）檢討分析：

- 1、本案經查係員警疑包庇轄內色情護膚業者，疑於臨檢轄內某KTV酒店時，塗改臨檢紀錄表中有關臨檢時見聞紀錄。
- 2、員警欠缺法紀觀念及警覺心，應本於職責依法執行公務，渠等人員身為執法者，卻未能以身作則，拒絕誘惑，罔顧法律，興起貪念而知法犯法，實灼傷警譽甚鉅。

（三）策進作為：

- 1、應賡續強化員警廉潔觀念，各機關積極加強所屬建立正確之道德品操及價值觀，以期員警廉潔自持，不收受不當利益，貫徹依法行政立場，並落實查處心存僥倖之害群之馬，使其有所警惕，不敢以身試法，型塑警察廉潔公正形象。
- 2、全面清查轄內色情業者，持續要求嚴密查察，以機

動督導方式追究執行不力懲處，建立外勤官警職務輪調制度，避免人情包袱或業者趁虛而入，遇有重大風紀案件，以偵辦重大案件方式處理，並持續加強法治教育與宣導。

五、包庇外勞從事色情行業，員警遭到起訴案

（一）案情摘要：

- 1、○○○警察局○○分局○○派出所警員吳○○，於103年2月7日時任該局○○分局時，查獲王○○雇用2名逃逸印尼籍女子，吳員疑向王民強行借貸新臺幣30萬元，因而未將王民違法行為移送相關機關，使王民免遭縣政府裁罰及刑事追訴等情。
- 2、本署政風室於103年7月間，接獲民眾檢舉○○縣警察局○○分局員警包庇業者非法仲介外勞女子從事色情行業，於報請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調查時另案發現偵辦，吳員並因涉貪污治罪條例遭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二）檢討分析：

- 1、吳員在103年2月7日前往○○縣○○鄉一家色情小吃部，查獲王民涉嫌容留2名逃逸印尼籍外勞從事色情坐檯脫衣陪酒等行為，王民遂透過○○縣前任副議長林○○及現任議員黃○○之助理張○○至現場關心，張民與吳員係舊識，致吳員僅將該2名外勞移送內政部移民署，而未將王民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移送縣政府社會局裁罰，並向王民以借錢為由，索賄30萬元。
- 2、時任吳員組長楊○○，有口頭詢問吳員該案非法雇主是否有通知及能否辦理移送，惟因楊員有其他工作，疏於繼續管制非法雇主是否有移送事宜。另103下半年有民眾陳情吳員積欠債務2、3百萬元，即將吳員調整分局。
- 3、吳員因投資股票失利及理財不當，於102年起，陸續

向友人及銀行借貸，積欠數百萬元債務無法償還，遭法院強制扣薪，又未經報准與該局列管風紀誘因場所從業人員接觸交往及有金錢借貸關係，除予行政懲處外，並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加強管考。

(三) 策進作為：

- 1、各級主管、幹部應落實內部管理，對於所屬員警平時生活言行、工作表現及交往對象均應深入瞭解，詳加考核，發現員警有違紀傾向者，應適時輔導匡正，並要求依法偵辦案件，杜絕員警庇縱、勾結或藉機索賄等重大風紀案件發生，對違法事證明確，嚴重影響聲譽、頑劣不悛及不適任警職者，應不姑息、不鄉愿、不卸責，採取斷然處置措施。
- 2、賡續強化員警廉潔觀念：各機關應積極加強所屬建立正確之道德品操及價值觀，以期員警清廉自持，不收受不當利益，並主動利益迴避。積極查處心存僥倖員警，使其有所警惕，不敢以身試法，形塑警察廉潔公正形象。

六、利用中午休息時段離開駐地， 未依規定時間返回上班

（一）案情摘要：

- 1、保安警察第○總隊督察員謝○○，於105年1月間，多次利用中午休息時間離開總隊部，未依規定時間返回總隊上班，亦未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2、謝員多次發生未依規定時間返總隊上班，亦未依規定請假，遭他人檢舉，本署即請駐區督察及該總隊督訓科深入調查後，予以申誡二次處分及曠職7小時註記。

（二）檢討分析：

- 1、經調閱105年1月18日至31日監視錄影畫面，謝員扣除23日、24日及31日輪休、30日請假、21日午休時段未返家、22日公出、25日因鏡頭模糊無法辨認等7日外，餘1月18日13時10分、19日13時14分、20日13時5分、26日13時6分、27日13時15分、28日13時14分、29日13時19分等7日，均有延遲返回總隊上班情形。
- 2、查該總隊「保○總隊職員實施彈性上班差勤規定」四、（三），該總隊午休時段為十二時至十三時，無彈性上、下班規定，必需於十三時（核心時間）內準時返回總隊上班。
- 3、謝員雖違反差勤規定數次，曠職累計達7小時，惟尚未發生不良事故，且事後深有悔意，坦承過失，且就「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並無曠職累積懲處規定，經參考保訓會決定書案例及「考績法施行細則」懲處額度，予以謝員申誡二次處分及曠職7小時註記。

（三）策進作為：

- 1、「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及第 14 條：「曠職以時計算，累計滿 8 小時以一日計……。」；另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6 條第 16 款：「曠職繼續未達 4 小時，申誡。」及第 7 條第 15 款：「曠職繼續達 4 小時以上未達 2 日，記過。」
- 2、為使同仁確實依規定時間上班，除持續利用各種集（機）會向同仁宣導外，並應不定時派遣人員進行上班情形抽查。

七、退休員警擔任不法吸金集團幹部，吸收現職員警投資

（一）案情摘要：

- 1、○○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偵查隊前小隊長蔡○○，疑擔任某不法吸金集團幹部並吸收現職偵查佐潘○○，以投資澳門賭場為由，約定投資人可按期取得高利息賭場營收紅利，向不特定人招攬，藉以取得大量資金。該集團於 103 年 1 月初曾遭檢方查扣不法金額 5 億元，潘員疑利用警務人員身分，以取回投資該集團全額退款，且潘員明知該集團涉及不法，仍再次投資並招攬下線，以獲取高額利益。
- 2、檢方指揮市調處及警察局政風室等單位同步搜索集團負責人徐○○、蔡員及潘員三人住處、辦公室等地，並將 3 人聲准羈押禁見，後續市警局主動約詢疑有不法投資員警 11 人。

（二）檢討分析：

- 1、本案違法犯行在於利用投資人的無知與貪婪，初期製造高獲利、無風險的假象，以獲取投資人的信任，因員警缺乏投資觀念及管道，更貪圖高額利息及佣金，初始投入小額金額獲得暴利後，不僅再投入大量資金，更為獲取佣金引介周邊親友、同事加入。
- 2、涉案員警均聲稱這種行為模式為「投資」或私人「借貸」，並非包庇或從事不法行為，惟這種行為樣態已經涉及「銀行法」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因此員警投資理財，應謹慎小心，潔身自愛。

（三）策進作為：

- 1、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第2項第10款規定：不違法經營商業，不投資不法行業、不參插暗（乾）股。本案暫列「證人」之員警，若經司法機關偵審確定係單純投資而未達違法程度，將視個案情節，追究行政責任。
- 2、持續加強宣導各同仁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等法令規定要求，以避免觸法。

八、員警收賄包庇轄內賭場，涉犯貪瀆起訴

（一）案情摘要：

- 1、廉政署○○地區調查組於101年間接獲情資，有員警涉嫌收賄包庇轄內流動性職業賭場等情事，遂由○○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本署政風室與廉政署、○○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督察室）共同立案調查，針對涉案員警及賭場業者執行通訊監察。
- 2、查該賭場業者在101年3月至102年3月間於○○市○○區、103年7月至104年3月間於○○區等二處經營流動性職業賭場，期間為避免遭警方查緝，陸續透過偵查佐任○介紹行賄管區警員陳○○、林○○。
- 3、本案經臺灣○○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將陳員依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任員涉嫌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罪及刑法268、270條公務員包庇賭博罪提起公訴。

（二）檢討分析：

員警欠缺法紀觀念及警覺心，對業者賄賂及關說未能第一時間拒絕，甚至媒合業者與其他員警接觸與關說，規避取締不法，顯然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二）策進作為：

- 1、全面擴大清查有無類似案件或其他員警涉案，並提出相關對策，以防止類似情事發生，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廉政機制以杜員警索賄之不良風氣。
- 2、加強風紀考核，對於有風紀顧慮、不適任者，全面

檢討，並視其情節及時調整職務，以預防風紀弊端發生，並督飭各分局加強員警風紀教育及落實宣導員警不敢貪、不必貪、不願貪等觀念，落實宣導，從「預防發生」、「整頓風紀」等二方面雙管齊下，以端正員警風紀，塑造優質警察形象。

九、浮報加班費，疑涉貪污治罪條例案

（一）案情摘要：

- 1、○○市政府警察局○○分局主任陳○○於 103 年 3 月起巡簽巡守隊勤務，雖經簽奉核准，惟巡邏勤務未明確規劃服勤日期及時段，係採機動方式服勤，勤畢又無工作紀錄或相關資料可稽，值勤方式及過程均未符規定共計浮報超勤 473 小時。
- 2、查該分局轄區設有守望相助崗亭處所計有 50 處，陳員僅於其中 7 處有督簽紀錄，經比對該分局守望相助崗亭值勤時間與陳員簽到時間發現，陳員參與會哨紀錄大部分與值勤時間不符。

（二）檢討分析：

- 1、檢視該分局「巡邏會哨巡守隊」勤務項目，應屬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巡邏勤務，其內容略以：劃分巡邏區(線)，由服勤人員巡指定區(線)巡視，以查察奸宄，防止危害為主；並執行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
- 2、陳員明知其加班內容屬不得請領超勤加班範疇，仍製作「員警超勤時數統計表」，並交由不知情人員及機關主官簽核，而如數核發超勤加班費，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三）策進作為：

- 1、依據本署 95 年 12 月 20 日函頒「警察機關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有關超勤時數之核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區查察、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等勤務，超過 8 小時之時數。
 - （2）非依勤務分配表輪服勤務之員警，以在規定辦公

時間外，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時數。

(3) 實際執行或督導勤務之各級正副主官（管），以在規定辦公時間外，實際督導勤務或帶班執行勤務之時數。

2、確實要求各超勤加班費之審查機關(行政單位、督察單位、人事單位、會計單位及各級主官)，依據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登記簿、工作紀錄簿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資料核計超勤時數，並依各單位核發程序核支，避免發生浮報情形。

十、收受高額結婚禮金， 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一）案情摘要：

- 1、法務部調查局○○市調查處於 103 年 1 月在○○市○○區查獲麻將、撲克牌及天九牌流動職業賭場，其賭場經營人為免遭警方查獲，行賄轄區派出所賭博業務承辦人巡佐謝○○及警勤區員警蔡○○。
- 2、102 年 5 月至 8 月間，在其位於○○市○○路住處，接續交付賄款給謝○○，以期能洩漏查緝賭場之訊息，並使其上開所經營之麻將賭場不被取締。另賭場業者為求警勤區蔡○○亦能洩漏警方訪查訊息及所經營賭場不被取締，乃於 102 年 10 月 20 日利用其結婚喜宴場合，以送禮金為名義，委由退休員警駱○○以結婚禮金名義致送賄款 6 萬 5,000 元予不知情之蔡員。

（二）檢討分析：

- 1、蔡員結婚當日收到 6 萬 5,000 元結婚禮金，蔡員認與致贈禮金之退休員警駱員交情一般，且金額龐大，蔡員夫妻不敢收，又因這是退休學長的給的禮金又不敢退回駱員，於是把該筆款項捐給公益團體。
- 2、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 9 月○日 103 年度訴字第○號刑事判決，蔡員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賄罪無罪判決確定，惟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核予申誡 1 次。

（三）策進作為：

- 1、公務人員應廉潔自持及依法公正執行公務，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渠等

人員身為執法者，未能以身作則、拒絕誘惑，枉顧法律，興起貪念，知法犯法，鋌而走險，嚴重影響警譽。

- 2、各單位應持續利用各種集（機）會向同仁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各項規定，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依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3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萬元為限。